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敬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以了解為預防和控制COVID-19疫症大流行蔓延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於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簽署健康申報表。

任何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預防措施，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免受感染風險，包括：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全體與會人員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為攝氏37.3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 如與會人員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
- (iii) 全體與會人員須佩戴外科醫用口罩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出席會議期間均須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 (iv) 座位之間須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距離。建議與會人員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彼此之間時刻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v) 任何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曾前往香港以外地區（「**近期外遊記錄**」）、須接受有關COVID-19的隔離或自我隔離，或曾與任何被隔離人員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員有密切接觸的人士不得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v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任何茶點。

在法律、規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彼等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的安全。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以供選擇收取實物通函的股東使用。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出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
「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
「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執行董事（即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就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世匯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對批准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利時公司」	指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利時日用品」	指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日常家用塑料製品及金屬五金產品並進行全球分銷
「利時進出口」	指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
「新江廈」	指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指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載列之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呈列之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額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本通函所列任何表格之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就本通函而言且僅供說明用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22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且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的聲明。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
程建和先生
金亞雪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衛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冼易先生
鄭焜堂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52A號
皇廷廣場36樓06-07室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利時進出口乃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及材料之進出口。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此等出口代理服務主要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利時日用品所不時要求之政府申請如報關以及結算服務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間之其他聯絡服務。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內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塑膠及五金家用品。利時進出口將就本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要求之所有有關服務。

年期

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其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

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內所載之公式計算之款項，其相等於利時進出口將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1.11%（視乎出口之增值稅退款變動而定）。目前，增值稅率為13%及退稅率為13%。退稅率由0%變成13%將導致出口服務費率由約0.98%變成1.13%。以人民幣計算之實際出口服務費會受匯率變動影響。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其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貸期。

董事會函件

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一八年出口代理協議支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如下：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56,000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240,000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789,000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820,000元 (未經審核數字)

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年期內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各自服務費款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250,000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3,150,000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780,000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3,320,000元

上述建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一八年出口代理協議進行之過往交易的金額；(ii)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二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銷售額約210,000,000美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每年20%以及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公曆年應付服務費之相應增加；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對出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最多5%)而釐定。

利時日用品之估計業務增長率為每年20%乃以(其中包括)以下假設為基礎：(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一八年出口代理協議進行之過往交易的金額；(ii)利時日用品維持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方面之實力；(iii)本集團繼續其成本控制措施，並繼續實行針對邊際利潤較高產品及客戶之業務策略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及(iv)市場廣泛預期，人民幣匯率於未來年度將會繼續貶值，在其支持下，利時日用品之銷售額將會有所增長。

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基於上文「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一節內所載之理由，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政府申請將包括報關及退稅事宜。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原材料，例如聚丙烯及共聚酯。利時進出口將就本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有有關服務。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由於報關的關係，利時進出口須以其名義採購產品並以成本價轉售產品予本集團。

年期

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其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

利時日用品將按原價向利時進出口購買原材料或貨品，此外，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的0.6%之款項。購買價及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其一般信貸期為30至45日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貸期。

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協議與利時進出口之歷史交易總額如下：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20,000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6,405,000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8,663,000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712,000元 (未經審核數字)

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期限內與利時進出口之各自交易總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7,200,000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3,4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83,400,000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6,000,000元

上述建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協議進行之實際過往交易的金額；(ii)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公曆年之年度採購額約人民幣118,000,000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公曆年之預期增長率為每年15%(其乃根據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推斷)；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以及原材料價格及運輸成本之波動對進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5%)而釐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並且其各自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類似產品或服務提供的條款。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i) 管理層向至少兩名獨立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取得報價（取決於實際可用性及其可行性），經考慮包括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的相關經驗、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該等因素**」），以確保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的質素水平。
- (ii) 倘利時公司及／或利時進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條款及該等因素被認為與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條款及該等因素不具有可比性，本集團將不批准及接受利時公司及／或利時進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報價。最終是否接受利時公司及／或利時進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報價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且不可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營運團隊定期（每季度一次）檢查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商定的合約條款進行。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為確保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於年期內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有關全年上限，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董事會將會安排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專責財務人員提供有關合規要求及須予公布的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實用知識之培訓；

2. 指派一名法律專員，負責內部監控以及特別監測和監督所有正在進行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確保本公司各部門（包括財務部、業務部及董事會）之間有效協調及溝通。法律專員將向董事定期（每月）報告；
3. 已成立由香港及中國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以確保充分推行營運內部監控程序；
4. 董事會將委聘進行年度內部監控評估之專家；及
5. 本公司營運團隊及企業管治團隊負責收集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與統計資料，以確保不超過有關全年上限。

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應付之服務費金額以及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之交易總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不會超逾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金額。

有鑑於有更多人員已加入及將加入本集團以支援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而相關人員已經接受進一步培訓以處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措施將會嚴格及有效地執行，並將會進一步加強當中提及之內部監控程序。

訂立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汽車交易平台相關服務；(ii)買賣進口汽車；(iii)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v)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v)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及(vi)投資控股。

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將令利時日用品能夠利用利時進出口所提供之出口及進口代理服務，而此對利時日用品業務之持續順利營運而言屬必要。透過訂立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本集團可利用(i)利時進出口在與當地政府機關、稅務機關及海關接觸及溝通方面之經驗及資源；(ii)利時進出口與海外供應商建立之長期關係，從而以有利價格及良好信貸付款條款取得穩定之原材料來源；及(iii)利時進出口與金融機構在信貸支持方面之聯繫。

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為有關相同主要事項之各現有協議之續訂，有關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在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中均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經就批准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有關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有鑑於「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各節內「全年上限」各段所載之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進口汽車買賣。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通過六個分部經營業務：(i)汽車交易平台分部從事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ii)汽車銷售分部從事買賣進口汽車；(iii)製造及貿易分部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v)零售分部從事管理百貨商店及經營超市業務；(v)批發分部從事酒類及飲料以及電器批發業務；及(vi)投資控股分部從事債務管理及權益證券投資。

有關利時進出口的資料

利時進出口乃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及材料之進出口。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含意

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及利時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均為5%以上，故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之股東，須就向獨立股東提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世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17,822,000股股份、1,382,141,014股股份及1,355,174,666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22%、17.18%及16.85%），彼等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點票方式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內容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是否已獲獨立股東通過。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合理，且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程建和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敦請閣下垂注(i)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3頁之董事會函件；(ii)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3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彼等之見解，並認為：(i)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冼易先生

鄭焜堂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全年上限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全年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根據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訂立的二零一八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協議，利時進出口同意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協議生效日期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二零一八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協議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為規管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提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訂立：(i)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ii)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各有關全年上限（「**建議全年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利時進出口乃由(i)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而利時公司由李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權益；及(ii)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約18.1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利時進出口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

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均為5%以上，故框架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在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之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世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17,822,000股股份、1,382,141,014股股份及1,355,174,666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22%、17.18%及16.85%），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全年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在框架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全年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以就(i)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全年上限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全年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曾就根據二零一八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在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中披露）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上述委任及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其並不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有關交易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全年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一切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或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本文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經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真實，且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管理層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及通函內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利時進出口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全年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利時進出口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主要從事進口汽車買賣之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通過六個分部經營業務：(i)汽車交易平台分部從事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ii)汽車銷售分部從事買賣進口汽車；(iii)製造及貿易分部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v)零售分部從事管理百貨商店及經營超市業務；(v)批發分部從事酒類及飲料以及電器批發業務；及(vi)投資控股分部從事債務管理及權益證券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時日用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日常家用塑料製品及金屬五金產品並進行全球分銷。

以下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度上半年」)；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之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中期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收入	2,665,845	1,850,030	860,245	1,031,685
—製造及貿易分部	645,007	833,089	387,163	521,596
毛利	501,400	320,100	246,139	276,837
除稅前利潤／(虧損)	(144,672)	(2,508,284)	(189,125)	94,912
本年度／期間利潤／ (虧損)	(154,458)	(2,550,993)	(209,046)	88,1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7,947,376	5,125,561	7,390,708	5,065,454
總負債	5,300,204	5,006,287	4,927,776	4,853,016
總權益	2,647,172	119,274	2,462,932	212,438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所披露，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65,800,000元減少約30.6%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50,0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在各有關期間內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之間出現貿易摩擦、發佈《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以及爆發COVID-19疫症，導致 貴集團之進口汽車交易及銷售業務按年大幅減少約人民幣989,600,000元，其部分被 貴集團之製造及貿易

分部收入增加所抵銷。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經營虧損約人民幣2,508,300,000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4,700,000元大幅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就金融資產及擔保合約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66,900,000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900,000元大幅增加。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551,0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54,5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

誠如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報告內所披露，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零年度上半年約人民幣860,200,000元增加約19.9%至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約人民幣1,031,7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製造及貿易分部以及批發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分別增加約34.7%及96.1%，其部分被汽車交易平台分部之收入減少所抵銷。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有效落實策略，以及貴集團繼續努力加強製造及貿易分部之客戶基礎，並維持批發分部之酒類及飲料的高銷售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錄得除稅前經營利潤約人民幣94,9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度上半年則錄得除稅前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89,100,000元，原因為：(i)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ii)商譽減值虧損由二零二零年度上半年約人民幣165,2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之無；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度上半年就金融資產及擔保合約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8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則轉回金融資產及擔保合約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900,000元。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88,1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度上半年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9,000,000元。

1.2 有關利時進出口的資料

利時進出口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及材料之進出口。於最後可行日期，利時進出口乃由(i)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而利時公司由李先生（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權益；及(ii)由李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約18.18%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乃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訂立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利時日用品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料及五金家用品。

根據董事會函件，利時進出口將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以及當地政府部門及客戶之間的其他聯

絡服務。政府申請將包括報關及退稅事宜。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出口代理服務的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以及進口代理服務的原材料，例如聚丙烯及共聚酯。利時進出口將就 貴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有有關服務。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由於報關的關係，利時進出口須以其名義採購產品並以成本價轉售產品予 貴集團。

透過訂立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 貴集團可利用(i)利時進出口在與當地政府機關、稅務機關及海關接觸及溝通方面之經驗及資源；(ii)利時進出口與海外供應商建立之長期關係，從而以有利價格及良好信貸付款條款取得穩定之原材料來源；及(iii)利時進出口與金融機構在信貸支持方面之聯繫。

吾等已經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告知，預期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持續進行，管理層認為，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為 貴公司之常見做法。透過訂立框架協議， 貴集團亦可利用(i)利時進出口在與當地政府機關、稅務機關及海關接觸及溝通方面之經驗及資源；(ii)利時進出口與海外供應商建立之長期關係，從而以有利價格及良好信貸付款條款取得穩定之原材料來源；及(iii)利時進出口與金融機構在信貸支持方面之聯繫。利時進出口與 貴公司已經建立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利時進出口對 貴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模式已經取得深入了解，有助確保 貴集團業務之持續順利運作。

此外，誠如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有關 貴集團之製造及貿易分部，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不斷努力推出新產品的開發，以滿足新舊客戶的高期望。此外， 貴集團亦會擴大其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中之客戶基礎，以達到持續業績增長及表現改善。誠如上文所述，管理層預期，該等交易將會持續進行。因此，(i)如需根據《上市規則》就各有關交易定期進行披露，並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會招致額外成本，例如專業費用；及(ii)倘若 貴集團須在每次擬進行交易時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則會有實際困難。因此，必須提供框架以為協議下之個別交易進行磋商，利時日用品方可持續順利運作，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均為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即框架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

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利時進出口乃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及材料之進出口。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此等出口代理服務主要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利時日用品所不時要求之政府申請如報關以及結算服務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間之其他聯絡服務。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內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塑膠及五金家用品。利時進出口將就 貴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要求之所有有關服務。

年期

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代價

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內所載之公式計算之款項，其相等於利時進出口將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1.11%（視乎出口之增值稅退款變動而定）。目前，增值稅率為13%及退稅率為13%。退稅率由0%變成13%將導致出口服務費率由約0.98%變成1.13%。以人民幣計算之實際出口服務費會受匯率變動影響。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其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貸期。

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上文所述，利時進出口所報的出口代理服務費乃由有關各方經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其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給予之信貸期。貴公司已確認，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一八年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相同。因此，在評估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經取得及審閱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六個獨立第三方代理所報的出口代理服務費所取得之類似協議，以了解貴集團選擇合適代理之過程。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代理所收取之服務費為交易總額之1.1%至1.5%不等，允許之付款期為每筆交易完成後多達60天。貴集團之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代理相若，而利時進出口給予貴集團之付款期屬於獨立第三方代理所給予之範圍內。根據吾等對上述協議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基準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代理所給予者相若及並不遜色。

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

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基於上文「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一節內所載之理由，利時進出口乃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政府申請將包括報關及退稅事宜。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原材料，例如聚丙烯及共聚酯。利時進出口將就 貴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有有關服務。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由於報關的關係，利時進出口須以其名義採購產品並以成本價轉售產品予 貴集團。

年期

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代價

利時日用品將按原價向利時進出口購買原材料或貨品，此外，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的0.6%之款項。購買價及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其一般信貸期為30至45日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貸期。

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上文所述，利時進出口所報的進口代理服務費乃由有關各方經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購買價及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其一般信貸期為30至45日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給予之信貸期。 貴公司已確認，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與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相同。因此，在評估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經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六個獨立第三方代理所報的進口代理服務費所取得之類似協議，以了解 貴集團選擇合適代理之

過程。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代理所收取之服務費為交易總額之0.6%至1.2%不等，允許之信貸期為每筆交易完成後10至45天不等。貴集團之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代理相若，而利時日用品給予貴集團之付款條款屬於獨立第三方代理所給予之範圍內。根據吾等對上述協議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基準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代理所給予者相若及並不遜色。

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獲貴公司告知，利時進出口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唯一為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之代理。貴公司有權為貴公司之利益選擇其不時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

有鑑於(i)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之定價基準及條款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代理所給予者；及(ii)有關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吾等認同貴公司之意見，即框架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對建議全年上限之評估

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

有關歷史全年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根據二零一八年出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出口代理服務的歷史全年上限及各自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出口代理協議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全年上限	1,250	5,250	6,250
實際交易金額	1,056	5,240	6,789
使用率	84.5%	99.8%	108.6%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並已使用各有關期間之全年上限約84.5%、99.8%、108.6%及95.7%。有鑑於：(i)根據二零一八年出口代理協議擬提供之出口代理服務的歷史全年上限使用率一般而言相對高；(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歷史全年上限接近全部使用，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率超逾全年上限約8.6%，顯示 貴公司在估計以前年度之交易金額時採取相對保守之方法。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出口代理協議				
建議全年上限	3,250	13,150	15,780	13,320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一八年出口代理協議進行之過往交易的實際金額；(ii)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二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銷售額約210,000,000美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每年20%以及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公曆年應付服務費之相應增加；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對出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最多5%)而釐定。

尤其是，利時日用品之估計業務增長率為每年20%乃以(其中包括)以下假設為基礎：(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一八年出口代理協議進行之過往交易的實際金額；(ii)利時日用品維持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方面之實力；(iii) 貴集團繼續其成本控制措施，並繼續實行針對邊際利潤較高產品及客戶之業務策略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及(iv)目前預計，人民幣匯率於未來年度將會繼續貶值，預期在其支持下，利時日用品之銷售額將會有所增長。

在評估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根據二零一八年出口代理協議所涉及出口代理服務的歷史金額

誠如上文「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內「有關歷史全年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之回顧」一節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並已使用各有關期間之全年上限約84.5%、99.8%、108.6%及95.7%。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且得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出口代理服務之全年上限使用率呈上升趨勢，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症大流行自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起逐步得到有效遏制後，海外客戶之需求有所恢復所致。

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二年公曆年之估計全年銷售額約為210,000,000美元

經向管理層查詢及獲彼等告知，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二年公曆年之估計全年銷售額約210,000,000美元，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於二零二一年公曆年之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600,000元；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公曆年所錄得之實際銷售金額約160,000,000美元。

有關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二年公曆年之估計全年銷售額約210,000,000美元（其預期較前一年增加約31%），吾等已經取得及審閱：(i)利時日用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總額的明細；及(ii)利時日用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總額按終端客戶所作之明細。吾等注意到，(i)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一年公曆年支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公曆年約人民幣5,400,000元增加約59.6%；及(ii)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一年公曆年錄得之海外終端客戶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868,1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公曆年約人民幣605,000,000元增加約43.5%。按管理層所告知以及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披露，彼等採取了相對保守之方法，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公曆年之年度銷售增長率約為20%。加上為應對預料之外的業務增長、服務費率之不確定波動以及匯率波動對出口活動的影響而提供之緩衝，於二零二二年公曆年之估計全年銷售額將約為210,000,000美元。因此，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公曆年之全年銷售額約為210,000,000美元，被視為合理。

此外，吾等已經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已確認採購訂單，並注意到利時日用品尚未交付之塑膠及五金家用品已確認採購訂單約為70,000,000美元。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該等已確認採購訂單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交付，佔於二零二二年公曆年之預期銷售總額210,000,000美元之約33.3%。吾等已出於盡職審查目的而抽樣檢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已確認採購訂單中涉及海外客戶之訂單，以評估有關清單是否準確合理。根據前文所述，貴集團迄今接獲之已確認採購訂單，乃支持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公曆年之全年銷售額約為210,000,000美元被視為合理之觀點。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公曆年，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為每年20%以及應付服務費之相應增加

吾等已經取得並審閱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五個公曆年內利時日用品銷售總額按終端客戶所作之明細。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五個公曆年內，服務費總額內之平均歷史增長率約為36.1%。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得悉，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之預期業務增長率每年20%，乃以相對保守之方法估計，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市場將會轉向後疫情時代，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大幅反彈後，預期年增長率將會相對溫和。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有關出口代理服務之建議全年上限以及作為釐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下建議全年上限基礎之主要考慮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

有關歷史全年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根據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進口代理服務的歷史全年上限及各自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進口代理協議	截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全年上限	18,750	77,080	85,420		102,750
實際交易金額	10,020	76,405	98,660		100,712
使用率	53.4%	99.1%	115.5%		98.0%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76,400,000元、人民幣98,700,000元及人民幣100,700,000元，並已使用各有關期間之全年上限約53.4%、99.1%、115.5%及98.0%。有鑑於：(i)根據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協議擬提供之進口代理服務的歷史全年上限使用率一般而言相對高；(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歷史全年上限接近全部使用，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率超逾全年上限約15.5%，顯示 貴公司在估計以前年度之交易金額時採取相對保守之方法。

建議全年上限

二零二二年 進口代理協議	截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全年上限	27,200	163,400	183,400		166,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協議進行之實際過往交易的金額；(ii)利時日用品根據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

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公曆年之年度採購額約人民幣118,000,000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公曆年之預期增長率為每年15%（其乃根據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推斷）；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以及原材料價格及運輸成本之波動對進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5%）而釐定。

在評估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根據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協議所涉及進口代理服務的歷史金額

誠如上文「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內「有關歷史全年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之回顧」一節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76,400,000元、人民幣98,700,000元及人民幣100,700,000元，並已使用各有關期間之原全年上限約53.4%、99.1%、115.5%及98.0%。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且得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進口代理服務之全年上限使用率呈上升趨勢，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症大流行自二零二一年度上半年起逐步得到有效遏制後，海外客戶之需求有所恢復所致。

此外，誠如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中期報告內所披露，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貴公司之製造及貿易分部所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34,400,000元或34.7%，其主要乃由於海外客戶之需求回升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公曆年，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下建議全年上限之估計年增長率

根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的預測表，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假設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公曆年之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5%、13%及11%。

吾等從管理層得悉，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公曆年，估計年增長率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根據二零一八年進口代理協議進行交易之金額；(ii)原材料進口量之預期增加以及進口代理服務需求之預期增加；及(iii)原材料成本之估計增加。

為研究利時日用品對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之實際需求，吾等已經取得及審閱利時日用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總額按終端客戶所作之分析。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公曆年，利時日用品錄得之海外終端客戶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868,1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公曆年約人民幣605,000,000元增加約43.5%，說明在有關期間對進口原材料之需求呈上升趨勢。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利時日用品約有70,000,000美元（按銷售額計算）塑膠及五金家用品已確認採購訂單尚未交付。貴公司預期需要進口額外原材料製造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以滿足該等已確認採購訂單。因此，預期進口代理服務的需求將隨著為利時日用品之塑膠及五金家用品已確認採購訂單而進口的該等額外原材料而增加。

此外，管理層預期，製造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之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及共聚酯）之價格將會繼續上漲。吾等得悉，管理層估計原材料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公曆年之增長率將約為15%。吾等已經隨機挑選並審閱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之三個公曆年由利時進出口處理的進口原材料的52個報關單樣本，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公曆年，進口原材料的單價較二零二零年按年上升超過30%。吾等已經將有關數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工業採購物價指數進行相互核對，並注意到，化學原料的採購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5.1%。因此，管理層估計原材料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公曆年之增長率約為15%，被視為合理。

按管理層所告知以及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披露，彼等採取了相對保守之方法，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公曆年之年度增長率約為15%。加上為應對預料之外的業務增長、匯率波動對進口活動的影響以及原材料價格及運輸成本之不確定波動而提供之緩衝，於二零二二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增長率將約為35%。因此，管理層估計建議全年上限於二零二二年公曆年之年增長率約為35%，被視為合理。

有關建議全年上限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公曆年之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3%及11%，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得悉，預期市場將會轉向後疫情時代，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大幅反彈後，預期年增長率將會相對溫和。管理層預期，製造及貿易業務活動將會回復到疫情前時代相對穩定之水平，管理層預計，年增長率約為每年11%至13%。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有關進口代理服務之建議全年上限以及作為釐定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下建議全年上限基礎之主要考慮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披露， 貴公司已經就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其中包括）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管理層向至少兩名獨立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取得報價（取決於實際可用性及其可行性），經考慮包括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的相關經驗、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該等因素」），以確保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的質素水平。
- (ii) 倘利時公司及／或利時進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條款及該等因素被認為與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條款及該等因素不具有可比性， 貴集團將不批准及接受利時公司及／或利時進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報價。最終是否接受利時公司及／或利時進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報價應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且不可損害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營運團隊定期（每季度一次）檢查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商定的合約條款進行。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 貴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 貴公司的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為確保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於年期內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有關全年上限，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董事會將會安排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專責財務人員提供有關合規要求及須予公布的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實用知識之培訓；

2. 指派一名法律專員，負責內部監控以及特別監測和監督所有正在進行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確保 貴公司各部門（包括財務部、業務部及董事會）之間有效協調及溝通。法律專員將向董事定期（每月）報告；
3. 已成立由香港及中國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以確保充分推行營運內部監控程序；
4. 董事會將委聘進行年度內部監控評估之專家；及
5. 貴公司營運團隊及企業管治團隊負責收集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與統計資料，以確保不超過有關全年上限。

有鑑於以上所述，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得悉， 貴公司已經將特定責任分派予其營運團隊、財務團隊、企業管治團隊及法律專員，以進行定期檢查，並監察全年上限之使用情況，以確保其符合其獨立股東所批准之上限，並監督所有相關交易，以確保 貴公司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各有關框架協議以及《上市規則》。

倘若預計全年上限之使用量將會超逾建議全年上限，或建議大幅修訂框架協議之條款，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內管限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有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所涉及之出口代理服務及進口代理服務乃在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而建議全年上限屬一般商務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有關建議全年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廖子慧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立新先生	(附註2)	2,755,137,680 (L)	34.25%
		2,737,284,681 (S)	34.03%
程衛紅女士	(附註3)	1,849,407,702 (L)	22.99%
		398,000,000 (S)	4.95%

附註1：(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附註2：李立新先生於2,755,137,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其中17,822,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個人持有、於1,382,141,014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持有，而於1,355,174,666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持有。達美及世匯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程衛紅女士於1,849,407,7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其中956,407,702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Mighty Mark」)持有，而於89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希欣有限公司(「希欣」)持有。Mighty Mark及希欣之已發行股本由程衛紅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且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2,141,014 (L)	17.18%
		1,382,111,014 (S)	17.18%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55,174,666 (L)	16.85%
		1,355,173,667 (S)	16.85%
同世平	配偶權益	1,849,407,702 (L)	22.99%
		398,000,000 (S)	4.95%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6,407,702 (L)	11.89%
希欣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3,000,000 (L)	11.10%
		398,000,000 (S)	4.9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於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413,065,680 (L)	29.9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於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413,065,680 (L)	29.99%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 實益擁有人	1,051,144,000 (L)	13.07%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於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051,144,000 (L)	13.07%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財政廳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1,049,971,001 (L)	13.05%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1,049,971,001 (L)	13.05%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48,124,000 (L)	13.03%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	700,971,001 (L)	8.71%

附註：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且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且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衝突或有可能構成衝突（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利時公司」）之98.15%股權。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及執行董事金亞雪女士亦為利時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時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及硬件產品、經營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以及投資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項目。

利時集團經營四間百貨商場（「除外百貨公司」）及一間超市（「除外超市」）。四間除外百貨公司其中兩間及除外超市均位於寧波市，而餘下兩間除外百貨公司分別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縣及嘉興市海鹽縣。全部四間除外百貨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開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淨虧損。由於除外百貨公司仍處於試業階段，並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決定於關鍵時間不會收購除外百貨公司。

除外超市位於其中一間除外百貨公司之地庫，成為該除外百貨公司之一部份，因此，董事決定不將除外超市納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向利時集團收購之目標集團內。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獨立於利時集團所持有之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其中之原因為：

- (a) 兩間除外百貨公司位於寧波市，與本集團所持有之兩間百貨商場新江廈百貨商場及象山利時百貨所處之地區不同。其他兩間除外百貨公司位於杭州市桐廬縣及嘉興市海鹽縣；及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世匯、保證人及利時公司（「契諾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契諾人已承諾不會於寧波市之百貨商場及超市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產品以及零售商品業務，惟透過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則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之不競爭限制將於下列之最早者終止：(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因此，自不競爭承諾契據生效起，利時集團將不會於寧波市開設、持有或經營任何新百貨商場或超市（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契諾人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購買除外百貨公司或除外超市之全部或部份權益。行使購股權之價格將於行使時由本公司與利時公司磋商及議定。倘訂約方未能就行使價達成共識，將會委任一名獨立國際認可估值師釐定行使價。倘利時公司擬將除外百貨公司或除外超市之全部或部份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契諾人亦已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決定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倘本公司決定不購買有關權益，本公司將發表公佈載列不行使有關權利之理由，而利時公司可繼續出售予第三方，惟價格不得低於給予本公司之價格。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利時日用品與寧波利時電器制造有限公司（「利時電器」）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續租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物業，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利時電器由寧波利時塑膠有限公司（「利時塑膠」）間接全資擁有。利時塑膠之75%權益由利時公司擁有。利時公司之98.15%權益則最終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李先生在上述租賃協議中之利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惟以下者除外：

- (a) 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電器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據此，利時電器租用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物業，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利時電器由利時塑膠間接全資擁有。利時塑膠之75%權益由利時公司擁有。利時公司之98.15%權益則最終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
- (b) 達美與利時日用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據此，達美把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物業租賃予利時日用品，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九個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達美乃利時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時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權益；
- (c)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新江廈」）與利時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相互供應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據此，新江廈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器、食品及飲料。利時公司則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家用品。利時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權益；
- (d) 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據此，利時進出口根據有關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及
- (e) 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據此，利時進出口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各自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有關全年上限；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為或就二零二二年出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需要或屬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及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
- (c) 在各方面全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於執行本決議案前就前述決議案所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行動，猶如有關行動在採取前已經提交本公司批准，並獲本公司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有關全年上限；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為或就二零二二年進口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有需要或屬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及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
- (c) 在各方面全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於執行本決議案前就前述決議案所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行動，猶如有關行動在採取前已經提交本公司批准，並獲本公司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程建和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鑑於當前COVID-19疫症大流行之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

1. 每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位出席人士於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填妥及簽署健康申報表。
3.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將會有限。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4.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5.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或禮品。

在香港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按公共衛生情況變化臨時通知實施及／或調整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發表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